



領航全球超音速飛行

依據憲法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命令：

第一條 目的

美國正站在航空航太創新的嶄新篇章門檻上。五十多年來，過時且過度限制的規範使得陸地上的超音速飛行夢想無法實現，壓抑了美國的創新精神，削弱了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並使領導地位拱手讓予外國對手。航空工程、材料科學與噪音減少技術的進步，現已使超音速飛行不僅成為可能，更安全、可持續且具商業可行性。本命令啟動一項歷史性的全國行動，重新確立美國作為高速航空無可爭議的領導者。透過更新過時標準，擁抱當今與未來技術，我們將賦能工程師、企業家及遠見者，提供下一代更快、更安靜、更安全、更高效的航空旅行。

第二條 超音速飛行的規範改革

(一) 聯邦航空管理局（FAA）署長應於本命令發布日起180天內，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制定規則），廢止《聯邦法規》第14章第91.817條關於陸地超音速飛行的禁令，並建立臨時的基於噪音的認證標準，並視需要修改第14章第91.818條，確保符合法律規定。FAA署長亦應立即著手廢止第14章第91.819及91.821條，以移除阻礙美國超音速航空技術發展的額外監管障礙。

(二) FAA署長應於本命令發布日起18個月內，發布擬議規則公告（NPRM），建立超音速飛機噪音認證標準（依《聯邦法規》第14章第36部分）並修訂第91.817條。擬議規則將根據本命令第三條第一款(a)項所示的運營測試及研發測試評估資料，並考量社區接受度、經濟合理性及技術可行性，訂定起飛、降落及航程中超音速運作的可接受噪音標準。擬議規則亦將規定定期審查及更新程序，以反映未來飛機噪音減少技術的進步。相關最終規則應於本命令發布日起24個月內發布。

第三條 推動超音速研發

(一) 科技政策辦公室（OSTP）主任應與相關行政部門及機構（包括國防部長、商務部長、運輸部長及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署長）協商，通過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協調超音速研發工作，目標為：

- (i) 確定超音速飛機法規制定、商業可行性及國家空域系統整合所需的研發測試評估（RDT&E）需求；
- (ii) 協調聯邦資助的研發測試及業界主導的超音速技術測試於聯邦測試基地進行；
- (iii) 收集並分享上述研發測試成果，以促進國內法規制定及國際民用超音速相關科技交流。

（二）OSTP主任應將上述協調成果提供給FAA署長，作為未來程序、規範及政策制定之參考，包括本條第三款所要求之民用超音速飛機認證及噪音與環境標準。

第四條 促進國際民用超音速飛行規範合作

（一）運輸部長應通過FAA署長，並與OSTP主任及其他適當機構負責人協商，積極與國際民航組織及重要外國夥伴推動超音速監管措施之全球協調。

（二）FAA署長應在運輸部長監督及國務卿協調下，尋求與外國航空主管機關簽訂雙邊航空安全協議，以確保超音速飛機之安全國際運行。

第五條 一般條款

（一）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影響：

-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的職權；
-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二）本命令應依據適用法律及撥款情況執行。

（三）本命令並非旨在創設任何可依法或衡平法追訴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且不對美國、其部門、機構、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產生法律責任。

（四）本命令發布相關費用由聯邦航空管理局負擔。

川普

白宮

2025年6月6日